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

文章来源：考核分配局 发布时间：2021-08-12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40号

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规范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高管人员）薪酬管理工作，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，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原则

（一）依法管理的原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）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高管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国有控股股东根据本意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。

（二）管资产与管人、管事相结合的原则。由中央和国资委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，其薪酬管理应与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政策保持一致。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自主选择聘任的高管人员，未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管理范围的，其薪酬管理由董事会参照国资委薪酬管理办法自主确定。

二、董事报酬管理

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按以下原则，分类提出董事报酬方案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，以书面形式与国资委沟通一致后，提交股东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766

